

海丰县国省道桥梁（G228 线龙津大桥、S510
线示仔桥）维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10 日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国省道桥梁（G228 线龙津大桥、S510 线示仔桥）维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660-660002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海美投资有限公司（本工程预算审核单位）。 3.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	1.项目基本情况：工程结算金额为 <u>¥ 345401.00</u>

	务要求	元。 2.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1.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2.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工程结算审核文字资料（含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2800 元~2000 元）。 3.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编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进行计取：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用以核定后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100 万元以内乘以 0.28% 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8	服务时间	中选公司中选后 30 个自然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暂定 4 个月。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